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方法》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方法》的修订计划由应急管理部下达，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调查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11）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受损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以及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统计火灾损失是《消防法》赋予消防救援机构的法定职责，是火灾事故调查的一项重要任务。火灾损失统计结果是我们揭示火灾发展规律的重要依据之一。

现行《火灾损失统计方法》（XF 185-2014）为强制性行业标准，为了贯彻落实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计划，此次修订将把强制性标准《火灾损失统计方法》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同时为了解决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统计时间过长、质量偏低、计算较繁琐等问题，广泛搜集使用方对该标准的意见，整理、分析、优化、修订必要的条款，进一步优化修订该标准，力争使该标准更加适应我国火灾损失统计工作的需要。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牵头负责本标准的修订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技术内容变化情况

(一) 标准编制原则

符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损失统计工作的实践需求，推动提高火灾损失统计数据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标准名称修改为“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方法”

标准修訂立项名称为“火灾损失统计方法”，属于方法标准，规定了火灾损失统计的术语和定义、统计范围和分类、统计要求、损失物辨识、统计方法等，由涉及火灾损失统计计算方法的技术要求构成。依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确定将火灾损失统计的范围修改为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标准名称也作相应修改，并报全国消防标准化委员会火灾调查分技术委员会召开的标准审查会专家研讨，最终作为修改意见写入审查会会议纪要。

2. 统计方法确定

(1)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一般统计方法

针对2014版规定的8种统计技术方法的使用情况，项目组进行了广泛调研。结果表明，8种统计技术方法在工作实践中均有使用，尤其是重置价值法、市场法、修复价值法、成本-残值法、文物建筑重建价值法已经被基层业务人员广泛接纳并熟练应用，在此次修订中予以保留。

(2)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简易统计方法

据近3年火灾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消防部门每月开展的火灾

事故调查工作中，没有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轻微、当事人对火灾事实没有异议和没有放火嫌疑的火灾约占全部火灾的90%。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这类火灾适用基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进行简易调查程序和火灾登记。对此，项目组开展了问卷调查，一线消防救援人员强烈建议采用运算更为简化的统计方法。

结合一线调查人员需求和2014版标准中提出的统计方法应用情况，本次修订增加了简易统计方法。该方法是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给出的简化计算方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调查验证法”和“整体估算法”。“整体估算法”针对火灾占比较大的居住建筑、室外两类场所，综合考虑影响损失价值的建筑形式、过火面积、烧损率等因素，经实际案例分析、比对，给出了用于计算损失的调整系数，使得统计更加简便。

简易统计方法适用基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进行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可辅助基层快速、高效、科学、合理计算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提高办案效率。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

1. 新旧标准水平对比

新标准以统计实施程序为时间线调整了标准结构，更贴近基层工作实际需求。新标准不但规定了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方法，还依据不同等级火灾损失统计的难易程度，细化了简易统计、一般统计，用于指导消防救援机构内部统计工作开展，也可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参考使用。

新标准增加了统计原则。编制组归纳总结了开展火灾直接经

济损失统计需要遵循的原则，明确了统计的尺度和标准，对常见的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难点和争议问题给出解决方法。

新标准突出了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对直接财产损失的计算方法进行了优化调整，在大量调研和数据验证的基础上归纳提出简易统计方法。简易统计方法简化了统计流程及计算方法，统一了统计口径，节省统计时间，更加符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实际工作需要。

2. 标准修订内容对照情况

标准修订内容与原标准的内容对照见表1。

表 1 标准修订内容对照表

| 新修订标准 | | 原标准 | | 理由及依据 |
|------------|----------------------------------|------------|------------------------------|---|
| 标准章 条编号 | 修改内容 | 标准章 条编号 | 原标准内容 | |
| 标准名称 |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方法 | 标准名称 | 火灾损失统计方法 | 按照《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将损失统计范围确定为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数量统计的要求按照《火灾统计管理规定》来确定。 |
| 1 范围 | 本文件规定了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的术语和定义、统计原则，给出了火 | 1 范围 | 本标准规定了火灾损失统计的术语和定义、统计范围和分类、统 | 标准名称已修改为“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方法”，相应内容一并修 |

| | | | | |
|-----------|--|-----------|--|---|
| | 灾直接财产损失简易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一般统计、火灾现场处置费、人身伤亡支出费的统计步骤和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单起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本文件不适用于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森林和草原等场所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 | | 计要求、损失物识别、统计方法等。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单起火灾损失的统计。本标准不适用于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森林和草原等场所火灾损失的统计。 | 改。同时根据标准结构及内容的调整对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T 5907.4 消防词汇 第4部分：火灾调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无 | 标准修订新增了术语和定义“3.9 过火面积”，依据 GB/T1.1-2020 要求将 GB/T5907.4 增加至规范性引用文件。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无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第19号令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2013年8月30日联合发布 | 依据 GB/T1.1 中被引用文件的限定条件，将这2个文件移至参考文献。 |
| 无 | 无 | 3.1 | 火灾损失 fire loss | 标准名称及范围修改后，无需再给出定义。 |
| 3.3 | 火灾现场处置费 cost of fire scene disposal 灭火救援费（包括灭火剂等消耗材料费、水带等消防器材损耗费、消防装 | 3.4 | 火灾现场处置费 cost of fire scene disposal 灭火救援费（包括：灭火剂等消耗材料费、水带等消防器材损耗 | 依据《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55-2022 规范了术语中对调用车辆及设备的措辞。 |

| | | | | |
|-----|--|------|---|--|
| | 备损坏损毁费、现场清障调用车辆、大型机械设备及人力费)及灾后现场清理费。 | | 费、消防装备损坏、损毁费、现场清障调用大型设备及人力费)及灾后现场清理费。 | |
| 3.4 | <p>人身伤亡 personal injury or death 在发生火灾之日起7日内,人员因火灾或灭火救援中的烧灼、烟熏、砸压、辐射、碰撞、坠落、爆炸、触电、中毒、踩踏等原因导致的死亡、重伤、轻伤、轻微伤。 注:重伤、轻伤、轻微伤判定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p> | 3.5 | <p>人身伤亡 personal injury or death 在火灾扑灭之日起七日内,当火灾或灭火救援中的烧灼、烟熏、砸压、辐射、碰撞、坠落等原因导致的死亡、重伤和轻伤。</p>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统计时限应为发生火灾之日起7日内。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人体损伤包括重伤、轻伤、轻微伤。根据火灾事故现场特点,增加了中毒、踩踏,使表述更精准,明确了判定依据。依据以上三点,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人身伤亡”。</p> |
| 3.7 | <p>成新率 residue ratio 指灾前建筑、设备等财产的新旧程度。 注:用百分比(%)表示。</p> | 3.7 | <p>成新率 residue ratio 反映灾前建筑、设备等财产的新旧程度,即灾前财产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p> | <p>与“烧损率”的表述方式统一,以百分比的形式来表示新旧程度。</p> |
| 3.9 | <p>过火面积 the area of an fire involved</p> | 无 | 无 | <p>标准新增“整体估算法”中“过火面积”用于计算直接财产损失。“过火面积”依据GB/T5907.4-2015中第2.1.10给出定义。</p> |
| 无 | 无 | 3.10 | <p>文物建筑在火灾中受损后,基于原来的建筑形制(包括原址)、结构、材料、工</p> | <p>已在5.2.4.5中表述,且仅在该条中出现,故删除。</p> |

| | | | | |
|-------|--|---------------|--|--|
| | | | 艺技术等进行重建所需的费用。 | |
| 4 | 统计原则 | 无 | 无 | 调整标准结构,便于基层理解运用统计方法开展工作,将原标准的部分内容提炼、归纳成“统计原则”,指导工作实践。 |
| 4.1 | 货币计量原则 | 5.1.3 | 火灾损失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外币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现钞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 | 属结构调整。规定了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的计量单位。 |
| 4.2.1 | 对如下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鉴定结论或相关材料,消防部门经审查后可作为统计依据: a)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 b)社会保障、民政部等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经办机构; c)建设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检测机构; d)文物主管部门设立的文物鉴定机构; e)医疗机构、伤残鉴定机构; f)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g)保险公司; h)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 | 5.1.4 和 5.1.5 | 5.1.4 下列能出具法律效力鉴定文书的部门或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是接受的: a)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 b)文物主管部门设立的文物鉴定机构; c)建设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检测机构; d)园林主管部门设立的园林工程预算机构; e)依法设立的伤残鉴定机构; f)古玩珠宝评估机构; g)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h)保险公司; | 2017年4月14日住建部官网正式发出通知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因此删除了d)。根据原标准,结合火灾调查实际需要,对上版标准中的这两条中重复的内容进行整合、优化,更新了可以采信的资料,如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 |

| | | | | |
|-------|--|-------|--|--|
| | | | <p>i) 各类公估机构等。</p> <p>5.1.5 应采信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如：</p> <p>a)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火灾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p> <p>b)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费、延长医疗天数；</p> <p>c) 民政部门提供的丧葬及抚恤费、补助及救济费；</p> <p>d) 依法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数据等。</p> | |
| 4.2.2 | 对于受损单位和个人申报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证据资料，经调查验证基本符合火灾现场情况的可予采信。 | 无 | 无 | <p>依据《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12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受损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以及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并结合工作实际，增加此条。</p> |
| 4.3 | a)-f) g) 对无法判断真实价格或真伪的物品（如茶叶、烟酒等），可采用该类商品市场公允价格 | 5.2.4 | a)-f) | <p>新增 g) 和 h)，旨在解决茶叶、烟酒等物品损失的价格统计。此类物品具有金融炒作属性，受市场、人为</p> |

| | | | |
|-----|---|---|--|
| | <p>中位数或相关商品公开资料进行计算。</p> <p>h)对火灾造成知识产权载体灭失导致的数据资产损失,以当事人举证该类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计算。</p> | | <p>炒作因素影响较大,市场价格悬殊,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价值估算。数据资产作为一类新兴资产类别,2014版中未涉及该类损失价值及统计相关条款。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火灾造成其知识产权载体灭失而导致的数据资产损失,应以当事人举证的该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统计。</p> |
| 4.4 | 案例比照原则 | 无 | <p>该原则是指通过与相类似的对象(企业、厂房、仓库、商铺、家庭等)做参照对比,结合现场调查,确定损失物总量,根据调整系数计算出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的原则。该原则可指导火灾损失统计数据库建设,随着数据库的不断更新完善,通过对损失程度相近的损失物或相近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做估算,估算的范围可作为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的数值,此数值可为火灾案件的调查程序提供</p> |

| | | | | |
|-------|--|---|--------|--|
| | | | | 快速参考依据。 |
| 5 |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 | 7 | 统计技术方法 | 根据章节调整及 技术内容将火灾统 计直接财产损失统 计独立成章 |
| 5.1 | 简易统计 | 无 | 无 | 见本编制说明本 部分的3.技术内 容变化中的详细 说明 |
| 5.1.1 | 概述 简易统计是对火灾 直接财产损失给出 的简化计算方法， 适用于火灾现场情 况简单、火灾损失 轻微的火灾直接财 产损失统计。 | 无 | 无 | 明确了简易统计 适用条件。 |
| 5.1.2 | 简易统计方法 | 无 | 无 | 据近3年火灾调 查统计数据分 析，消防部门每 月开展的火灾事 故调查工作中， 没有人员伤亡、 直接财产损失 轻微、当事人 对火灾事实 没有异议、没有 放火嫌疑的灾 约占全部火灾 的90%。根据《火 灾事故调查规 定》和规范性文 件要求，这类火 灾适用基层消 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站进 行简易调查程 序和火灾登记。 对此，项目组开 展了问卷调查， 一线消防救援 人员强烈建议 采用运算更为 简化的统计方 法。结合一线调 查人员需求和 2014版标准中 提出的统计方 法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p>本次修订增加了该量统计方法。该量统计方法可解决大量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进行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辅助基层业务人员快速、高效、科学计算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提高效率。</p> |
| 5.1.2.1 | 经调查验证，申报数据中主要烧损物基本符合事实的，按申报数据统计。 | 无 | 无 | <p>依据《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12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受损单位和个人申报、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以及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结合火灾调查工作实践，增加调查验证法作为一类简易统计方法，与业务工作实际情况相符。</p> |
| 5.1.2.2 | 整体估算法 | 无 | 无 | <p>整体估算法将起火场所建筑及装修损失和物品损失作为整体，一次快速估算得出火灾现场整体损失。该方法以各地上年度房屋建筑工程参考造价为基</p> |

| | | | | |
|-------|---------------------------------|---|---|--|
| | | | | <p>基础,与火灾过火面积、烧损率和调整系数相乘,整体的估算出单起火灾的直接财产损失。调整系数,主要考虑建筑类别、建筑结构、重要程度,兼顾起火场所装修、烧损率等因素影响,参考《地震现场工作第4部分:灾害直接损失评估》(GB/T18208.4)相关参数和保险业家庭财产险费率。设立简易统计尤其是整体估算法,目的在最大程度保障统计结果相对准确合理的情况下,确保方便快捷基层操作,为快速高效完成轻微火灾损失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理论依据。</p> |
| 5.2 | 一般统计 | 无 | 无 | <p>按3.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火灾现场处置费、人身伤亡支出费,调整标准结构后将这3部分的统计要求分别独立成章。将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分为“简易统计”和“一般统计”</p> |
| 5.2.1 | 一般统计适用于所有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统计。采用简易统计的火灾转 | 无 | 无 | <p>标准根据工作任务需求增加了“简易统计”后,将原统计方法称为“一</p> |

| | | | | |
|---------|--|-----|---|--|
| | 一般统计后，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数额应进行更正。 | | | 一般统计”，并给出其适用范围及简易统计的火灾数据更正的要求。 |
| 5.2.2 | 表2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分类 | 4.2 | 表1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分类 | 根据修订标准结构调整，对相应技术内容做调整，删除了火灾现场处置费用、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的统计分类内容，并修改了表题。 |
| 5.2.3 | 统计步骤 | 无 | 无 | 按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工作步骤梳理了原标准中的相关内容，便于基层理解并掌握统计方法。 |
| 5.2.3.1 | 调查验证 对受损单位(个人)申报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调查验证。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各种票据)复核； b)询问当事人、证人； c)现场点验等。 | 7.2 | 调查验证法 对受损单位(个人)申报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调查验证。经调查验证，申报数据中主要损失物(贵重的、大件)的名称、型号、数量、价值基本符合事实，按申报数据统计；基本不符合事实的，选择其他方法。验证方式有： a)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各种票据)复核； b)询问当事人、证人； c)现场勘验等。 | 根据实际工作，调查验证属于开展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工作步骤之一，因此将原标准的“调查验证法”修改为“调查验证”，并对相应规定做了编辑性修改。 |
| 5.2.3.2 | 损失物识别 5.2.3.2.1 直观判定 5.2.3.2.2 证据推定 5.2.3.2.3 最大量判 | 6 | 损失物识别 6.1 直观判定 6.2 证据推定 6.3 现场核对 | 经研究讨论结合工作实践，删除了非技术方法的同类比对和案例比 |

| | | | | |
|---------|--|-----|--|--|
| | 别 | | <p>6.4 同类比对</p> <p>6.5 最大量判别</p> <p>6.6 案例比照</p> | <p>照,保留3种成熟并被广泛使用的损失物识别方法。原“现场核对”并入“证据推定”;原“同类比对”方法经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案例比照原则”。</p> |
| 5.2.3.3 | <p>方法选择原则如下:</p> <p>完全烧损或部分烧损且修复不经济的建筑构件、建筑设施、房屋装修、装置、设备及设备、家具等损失宜选择重置价值法(见5.2.4.1);</p> <p>部分烧损可修复且修复经济的建筑构件、建筑设施、房屋装修、装置、设备及设备(包括储罐)、家电家具等损失宜选择修复价值法(见5.2.4.2);</p> <p>c)消防装备损坏损毁费宜选择修复价值法(见5.2.4.2);</p> <p>d)贵重物品、图书、期刊、城市绿化、农村堆垛等损失宜选择市场法(见5.2.4.3);</p> <p>e)产品商品类损失宜选择成本—残值法(见5.2.4.4);</p> <p>f)文物建筑损失宜选择文物建筑重建价值法(见5.2.4.5);</p> <p>g)对珍贵文物、保护动植物、贵重物品等损坏程度或真</p> | 7.1 | <p>方法选择原则如下:</p> <p>a)有充足的财产损失申报材料支持的宜选择调查验证法(见7.2);</p> <p>b)低值易耗品、家庭物品等损失宜选择总量估算法统计(见7.3);</p> <p>c)消防装备损失宜选择修复价值法(见7.6),其他现场处置费宜选择实际价值法(见7.4);</p> <p>d)建筑构件、设备设施及装置、城市绿化等损失宜选择重置价值法(见7.5);</p> <p>e)房屋装修、汽车等损失宜选择修复价值法(见7.6);</p> <p>f)产品商品类损失宜选择成本—残值法(见7.7);</p> <p>g)贵重物品、图书、期刊、农村堆垛等损失宜选择市场—残值法(见7.8);</p> <p>h)文物建筑损失宜选择文物建筑重建价值法</p> | <p>根据主要技术方法的顺序调整了选择原则的顺序。因火灾事故发生场所不同,现场损失涉及物品种类大相径庭,事故严重程度直接影响物品烧损状态,不同损失物品需要选取不同的方法来统计。结合工作实际实践保留了c)和f)~h)。</p> <p>同时适用于建筑类损失、装置、设备及设备损失、车辆类损失的修复价值法和重置价值法,实践中存在选择困难的情况,需要明确选择哪种方法更为合理。例如:对烧损严重、使用年限较长,选择修复价值法统计出的数据与实际损失偏差较大,此种情况选择重置价值法统计出来的数据就比较接近实际损失。为此,标准修订期间,工作组查阅大量资料,向从事价格认定工作的专</p> |

| | | |
|---|---------------|--|
| <p>伪鉴别难度较大、损失价值难以计算以及社会影响大的火灾，可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专业部门对其损失进行评估；亦可用文字描述的方式统计损失物的名称、类型、数量等；</p> <p>h)对无法统计的损失物可不做损失价值统计或仅做文字、图片描述。如：火灾湮灭的物品或因火灾烧损、烟熏、砸压、水渍等作用致使无法辨认的损失物等；</p> <p>i)车辆损失可按保单出险费用、修复费用或参考二手车市场价格计算；</p> <p>j)低值易耗品、衣物杂品类损失按其烧损前财产总量价值20%计算。</p> | <p>(7.9)。</p> | <p>家多次咨询，进一步完善了选择方法，细化了选择原则，如“部分烧损可修复的建筑构件、建筑设施、装置装备及设备、房屋装修、车辆等在选择修复价值法时，需要考虑修复是否经济，见 a) 和 b)。</p> <p>整合了2014年第5章“统计要求”中可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专业部门进行损失评估和采用文字描述的情形，如珍贵文物、保护动植物、贵重物品等损坏程度或真伪鉴别难度较大、损失价值计算较难以及社会影响大的火灾采用专家评估或委托专业部门评估，又如火灾湮灭的物品或因火灾烧损、烟熏、砸压、水渍等作用致使损失物无法辨认等情形，采用文字描述，作为兜底方法供选择，见 g) 和 h)。</p> <p>增加了车辆损失可按保单出险费用、修复费用或参考二手车市场价格计算，这种方法更加符合车辆火灾损失价值的实情，见 i)。</p> <p>根据调研反馈情</p> |
|---|---------------|--|

| | | | | |
|---------|---|-------------------|--------------------------------------|--|
| | | | | 况, 低值易耗品、家庭住宅火灾中过的衣物杂物等无火或者烟熏后无法修复、价值较低且逐件清点耗费人力, 因此本次修订沿用《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方法》(GA 185-1998) 中条款“低值易耗品、衣物杂品类损失按其烧损前财产总量价值 20% 计算”, 更适合基层业务工作开展。 |
| 5.2.3.4 | 统计计算 根据火灾损失物识别情况, 按照表 2 确定统计分类, 参照 5.2.3.3 选择技术方法进行价值计算。本文件未列入的财产类别, 其损失可参照类似财产统计。 | 无 | 无 | 按统计工作开展流程, 给出了统计计算的依据及要求。 |
| 无 | 无 | 7.2 7.3 7.4 | 7.2 调查验证法 7.3 总量估算法 7.4 实际价值法 | 考虑到“调查验证”属于统计步骤的一个环节, 原标准“调查验证法”经修改后成为统计步骤条款。依据标准结构变化此处删除了“总量估算法”“实际价值法”。并将“实际价值法”作为单起火灾现场处置费用统计方法, 写入第 6 章 |
| 5.2.4 | 5.2.4.1 重置价值法 5.2.4.2 修复价值法 5.2.4.3 市场法 | 7.5 7.6 7.7 | 7.5 重置价值法 7.6 修复价值法 7.7 成本-残值法 | 属于结构调整及编辑性修改。 项目组 2022 年进 |

| | | | | |
|-----|---|------------|------------------------------------|--|
| | 5.2.4.4 成本-残值法 5.2.4.5 文物建筑重建价值法 | 7.8 7.9 | 7.8 市值-残值法 7.9 文物建筑重建价值法 | 行了广泛调研。结果表明,8种统计技术方法在工作实践中均有使用,尤其是重置价值法、市值-残值法、修复价值法、成本-残值法、文物建筑重建价值法已经被基层业务人员广泛接纳并熟练应用,在此次修订中予以保留。将“市值-残值法”称谓改为相关行业通用称谓“市场法”。 |
| 6 | 火灾现场处置费统计 | 无 | 无 | 根据标准结构调整,火灾现场处置费统计单独成章。经调研了解,基层统计灭火救援费比较困难。难点在于,基层中队不了解灭火剂、水带、车辆等器材设备的价格,“一战一评”也没有记录耗损情况,折损费不知如何计算。本次修订,明确了灭火救援费统计的一般要求,列出了两种统计方法(单起火灾统计和平均值统计),便于指导基层合理选择统计方法,同时拓宽了数据的参考依据。 |
| 6.2 | 单起火灾统计法 按单起火灾统计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对灭火救援中损 | 7.4 | 对灭火救援中损耗损毁的物品(如灭火剂、燃料、水带等)按当时当地实际价 | 根据标准结构调整,技术内容做编辑性修改。 |

| | | | | |
|-----|--|-----|---|---|
| | 耗损毁的物品（如灭火剂、燃料、水带等）按当时当地实际价值统计； b)对灭火救援中调用车辆及大型机械等设备、人力雇佣以及灾后清理现场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统计。 | | 值统计；对大型火灾救援中调用大型设备、人力雇佣以及灾后清理现场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统计。 | |
| 6.3 | 平均值统计法以消防救援站为统计单位，以上一年度或季度火灾现场处置费。 | 无 | 无 | 为指导基层开展统计，新增“平均值统计法”，平均值统计数据可参考上年度或季度后勤装备采购、维修费用等，使统计结果更精准。消防装备损耗可按年度统计数据单台装备年平均出警次数和单台维修保养费用，折算出单台平均损耗损毁费。 |
| 7 | 人身伤亡支出费统计 | 无 | 无 | 根据标准结构调整，火灾现场处置费统计单独成章。 |
| 7.1 | 人身伤亡支出费包括医疗费、丧葬抚恤费和赔偿费等。 | 5 | 表1大类“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中的“护理费、丧葬抚恤费、误工费” | 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新解释，确定人身伤亡支出费包括医疗费、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和赔偿费用等。 |
| 7.2 | 人身伤亡支出费用可依据有关人民政府火灾事故调查组、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医疗机 | 5.4 | 按照 GB/T 6721 的有关规定统计。 | GB/T6721 现行版本为 1986 版，历史较为久远。根据基层开展火灾调查的实践，政府成 |

| | | | |
|-------|---|-------|--|
| | 构等单位提供的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赔偿费用、医疗费用等数据进行统计，也可按照 GB/T 6721 的有关规定统计。 | | 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火灾，一般会根据当地情况确定火灾伤亡人员的统一的丧葬、抚恤费和赔偿费用，可以直接采纳使用。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统一了城乡居民赔偿标准。本次修订，编制组讨论决定将人身伤亡所支出费用的统计依据改为此文附件，以便火灾事故后人身伤亡所支出费用的计算更接近实际情况。 |
| 附录 A | | 附录 A | 原标准附录 A 表 A.1 逻辑不够清晰，此次修订将表 A.1 按损失大类拆分为 2 个表，删除了关于人身伤亡支出费用的范围界定表。 |
| 表 B.1 | | 表 B.1 | 修改附录 B 中建筑类使用年限，与《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保持一致。 |
| 表 B.2 | | 表 B.2 | 结合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修改了部分设备的总使用年限参考值，如消防安全设施、设 |

| | | | | |
|------|---|------|--|--|
| | | | | <p>备的总使用年限的参考值由原来的6年改为10年。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完善了附录B中与车辆相关的使用年限。附录B中增加了表注,规定了“设备铭牌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注明具体使用年限的,总使用年限宜参考标注的使用年限值。如特殊设备有其规定的使用年限,可按照其规定选取使用年限值。”为尚未列入表B.2的设备的使用年限取值提供了依据。</p> |
| 参考文献 | <p>[1]GB/T14885-2022 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 [2]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3]建筑地震破坏等级划分标准(建抗字第377号) [4]《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19号) [5]《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 [6]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21</p> | 参考文献 | <p>[1]GB 50153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2] 全国抗震办公室主编,建筑地震破坏等级划分标准,1990,建抗字第377号 [3] CECS 148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 [4]CECS 252:2009,火灾后建筑结构鉴定标准 [5]EN 1990:2002 结构设计基础</p> | <p>根据标准修订技术内容,新增为本标准修订提供技术依据的7条参考文献。其中[4][5]为从规范性引用文件调整至此。删除了不再适用的参考文献。</p> |

| | | | | |
|--|--|--|--|--|
| | 号，2012年）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2022） | | | |
|--|--|--|--|--|

3. 技术内容变化

(1) 关于统计原则

包括4部分：货币计量原则、采信原则、价格取值原则、案例比照原则。

货币计量原则

货币计量原则是2014版关于统计计量货币的要求（2014版的5.1.1、5.1.3）。

采信原则

原标准规定了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文物主管部门设立的文物鉴定机构等能出具法律效力鉴定文本的部门或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是可接受的（2014版5.1.4），还规定了应采信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火灾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依法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数据……（2014版5.1.5）。鉴于这两部分技术内容有重复情况，本次修订重新整合形成了采信原则（对如下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鉴定结论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消防部门经审查后可作为统计依据），并增加了“对于受损单位和个人申报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应调查验证”的原则。

价格取值原则

本次修订调整了标准结构，将 2014 版第 5 章“统计要求”中财产损失计算中的价格取值原则作为一类统计原则单列。同时，增加了“无法判断物品（如茶叶、烟酒等）真实价格或真伪的，可采用该类商品市场公允价格中位数或相关商品公开资料进行计算。对火灾造成知识产权载体灭失导致的数据资产损失，以当事人举证该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计算”的原则条款规定。此条款的引入，旨在解决茶叶、烟酒等物品损失的价值统计。此类物品具有金融炒作属性，受市场、人为炒作因素影响较大，市场价格悬殊，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价值估算。数据资产作为一类新兴资产类别，2014 版中未涉及该类损失价值统计相关条款。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火灾造成其知识产权载体灭失而导致的数据资产损失，设定以当事人举证使用该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统计，对于难以统计计算的采用文字描述记录该类资产损失。

案例比照原则

编制组在充分调研大数据应用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案例比照原则，该原则是指通过与相类似的对象（企业、厂房、仓库、商铺、家庭等）做参照对比，结合现场调查，确定损失物总量，根据调整系数计算出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的原则。该原则可指导火灾损失统计大数据库建设，随着数据库的不断更新完善，通过对损失程度相近的损失物或情形相近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做出估算，估算的损失数额或者范围可作为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的预估数值，此数值可为火灾案件的调查程序和火灾等级的判定提供快速参考依据。根据案例比照原则给出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预估数值或取值范围应用于火灾调查办案系统,可为火灾案件的直接财产损失统计提供参考范围和校准工具,与预估数值差距较大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结果需要做出解释和说明,使得火灾损失统计数据更为科学,适用的范围更为广泛、便捷。其中的调整系数可结合各地实际合理设置,运用于火调办案系统及时更新。

(2) 关于简易统计

当前,全国轻微火灾占火灾总量 90%以上,年均 70 万起以上。此类火灾损失轻微,现场情况相对简单,火灾损失统计基本由消防救援站消防员完成。编制组积极回应基层期望,结合工作实际,本着快速、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创新增加了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简易统计工作方法。

该方法主要针对居住类建筑火灾,一方面考虑到当前大多数轻微火灾统计采用以起火单位、个人申报数据为主的现状,另一方面提出以当地上年度每平方米工程造价为参照标准,同时考虑新旧程度、装修档次等因素,结合调整系数,进行整体快速估算。

整体估算法将火灾建筑及装修损失和物品损失作为整体,一次性快速估算得出火灾现场整体损失。该方法以各地市定期公布的上年度房屋建筑工程参考造价为基础,与火灾过火面积、烧损率和调整系数相乘,整体估算出单起火灾的直接财产损失。其中,当地工程造价(可反应地域差别)和过火面积按客观实际取值;烧损率根据现场过火区域整体情况综合判定,分轻微(5%)、轻(20%)、中(50%)、重(100%)四种情况,区别于附录中损坏等级及烧损率。仅有烟熏的损失,烧损率取值为 10%。调整系数,主要考虑建筑类别、建筑结构、重要程度不同,兼顾起火场所装

修、成新率等因素影响，参考《地震现场工作第4部分：灾害直接损失评估》(GB/T18208.4)相关参数和保险行业家庭财产险费率，将最为常见的砖混结构单多层建筑的调整系数定为1.0，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多层建筑的调整系数定为1.5，高层建筑的调整系数定为1.8，砖木结构的调整系数定为0.8，木结构和简易搭建的建筑调整系数定为0.5。

编制组设立简易统计尤其是整体估算法，旨在最大程度保障统计结果相对准确合理的情况下，确保方便基层操作，为快速高效完成轻微火灾损失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理论依据。

(3) 关于一般统计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一般统计适用于所有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统计。可以用作对简易统计的补充修正。为了清晰地指导基层开展一般统计，本次修订以统计步骤（调查验证、损失物识别、方法选择、统计计算）为主线，对2014版标准相关内容进行结构化调整。考虑到“调查验证”属于统计步骤的一个环节，原标准“调查验证法”经修改后成为统计步骤条款，同样“损失物识别”保留2014版中的“直观判定”“证据推定”“最大量判别”三个识别方法，也归入统计步骤。原“现场核对”并入“证据推定”；原“同类比对”方法经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案例比照原则”。

本次修订修改完善了“方法选择”，整合了2014版第5章“统计要求”中可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专业部门进行损失评估和采用文字描述的情形，如珍贵文物、保护动植物、贵重物品等损坏程度或真伪鉴别难度较大、损失价值难以计算以及社会影响大的火灾采用专家评估或委托专业部门评估，又如火灾湮灭的物品或因火

灾烧损、烟熏、砸压、水渍等作用致使损失物无法辨认的损失物等，采用文字描述，作为兜底方法供选择。同时增加了车辆损失可按保单出险费用、修复费用或参考二手车市场价格计算，这种方法更加符合车辆火灾损失价值计算的实情。根据调研反馈情况，低值易耗品、家庭住宅火灾中的衣物杂品等过火或者烟熏后无法修复、价值较低且逐件清点耗费人力，因此本次修订沿用《火灾财产损失统计方法》(GA 185-1998)中条款“低值易耗品、衣物杂品类损失按其烧损前财产总量价值 20%计算”，更适合基层业务工作开展。

本次修订结构调整后，“统计分类”移至第 5 章“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因此只保留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分类的内容，对分类表作相应修改。本次修订查阅了 GB/T14885-2020《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该标准中车辆类固定资产包括各类载货汽车、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城市交通车辆等。基于上述国家标准，为使损失分类名称更加规范，将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中类“汽车类损失”更改为“车辆类损失”。附录 A 中相关内容一并修改。

一般统计相对于简易统计，保留了 2014 版中被基层广泛使用的 5 种统计方法，是一种分类统计方法。

(4) 主要技术方法

基于前期开展“调查问卷”分析结果，保留了 5 种基层常用的统计方法：重置价值法、市场法、修复价值法、市值-残值法、文物建筑重置价值法。

进一步完善统计方法选择原则

2014 版标准给出了八种统计技术方法，对不同统计对象、

不同类型的损失物，合理选择统计方法至关重要。为此，标准给出了 8 种统计原则。该标准发布实施后，消防队伍开展了大量工作实践，发现了一些问题，如统计方法选择不合理会对统计结果产生误差。原因在于掌握这些原则需要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能力，经验不足往往会选择错误。火灾事故发生场所不同，现场损失涉及物品种类大相径庭，事故严重程度直接影响物品烧损状态，不同损失物品需要选取不同的方法来统计。2014 版标准的修订为了便于基层工作者根据损失物类别、烧损程度、成新率等因素选取较为合理、操作性强的统计方法，没有限定强制使用的方法。

经调研发现，同时适用于建筑类损失、装置装备及设备损失、车辆类损失的修复价值法和重置价值法，实践中存在选择困难的情况，需要明确选择哪种方法更为合理。例如：对烧损严重、使用年限较长，选择修复价值法统计出的数据与实际的损失偏差较大，此种情况选择重置价值法统计出来的数据就比较接近实际损失。为此，标准修订期间，工作组查阅大量资料，向从事价格认定工作的专家多次咨询，进一步完善了选择方法。在“修复价值法”部分增加了“注”，即“部分烧损可修复的建筑构件、建筑设施、装置装备及设备、房屋装修、车辆等在选择修复价值法时，需要考虑修复是否经济。修复不经济指采用修复费用的方法测算的损失价格超过按完全损坏测算的损失价格”，为统计人员合理选择统计方法做了进一步的指导。

删减了“调查验证法”“实际价值法”“总量估算法”

本次修订基于调研反馈情况，结合标准结构调整，“主要统计方法”部分删减了“调查验证法”“实际价值法”“总量估算法”。有

关技术内容整合至标准相关部分。

(5) 火灾现场处置费统计

火灾现场处置费统计单独成章（第6章）。

经调研了解，基层统计灭火救援费比较困难。难点在于，基层中队不了解灭火剂、水带、车辆等器材设备的价格，“一战一评”也没有记录耗损情况，折损费不知如何计算。本次修订明确了灭火救援费统计的一般要求，列出了两种统计方法（单起火灾统计和平均值统计），便于指导基层合理选择统计方法，同时拓宽了数据的参考依据。比如：平均值统计数据可以参考上年度或季度后勤装备采购、维修费用等，使统计结果更精准。具体统计价值取值渠道包括：

- a) 灭火救援中消耗、损耗的灭火剂、水带等单价可依据消防部队购买单价确定。
- b) 灭火剂、水带等材料、器材的消耗数量可依据全国火灾统计管理系统的“接警出动报告表”中“损耗用品”和“消防用水量情况”两栏记录确定，或统计单位根据情况自行定制“灭火救援耗损用品统计表”。
- c) 水带等消防器材损耗费可按下列方法统计：
 - i) 出警后损毁无法继续使用，计入该次火灾灭火救援费；
 - ii) 或依据上年度统计数据计算水带等消防器材平均出警次数，根据器材单价折算出单次火灾器材平均损耗费。
- d) 消防装备损耗损毁费可依据上年度统计数据计算单台装备年平均出警次数和单台装备年平均维修保养费用，折算出单台单次平均损耗损毁费。

(6) 人身伤亡支出费统计

人身伤亡支出费统计单独成章（第7章）。

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新解释，确定人身伤亡支出费用包括医疗费、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和赔偿费用等。根据基层开展火灾调查的实践，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火灾，一般会根据当地情况确定火灾伤亡人员的统一的丧葬、抚恤费和赔偿费用，可以直接采纳使用。

(7) 附录

附录 A 表 A.1 拆分

附录 A 表 A.1 逻辑不够清晰，新标准按损失大类拆分为 2 个表，删除了关于人身伤亡支出费用的范围界定。

依据 GB/T14885-2010《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车辆类固定资产包括各类载货汽车、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城市交通车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轮椅车、非机动车辆等。因此，修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统计分类表中中类“汽车类损失”的名称为“车辆类损失”，同时修改附录 A 表 A.1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分类界定范围中“车辆类损失”、“家庭物品类损失”中“家电家具等物品损失”的界定范围，将“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调整至“车辆类损失”中。

补充建筑类、设备类总使用年限参考值

修改附录 B 中建筑类使用年限，与《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保持一致。结合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修改了部分设备的总使用年限参考值，如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总

使用年限参考值由原来的 6 年改为 10 年。

附录B中增加了表注,规定了“设备铭牌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注明具体使用年限的,总使用年限宜参考标注的使用年限值。如特殊设备有其规定的使用年限,可按照其规定选取使用年限值。”为尚未列入表B.2的设备的的使用年限取值提供了依据。

机动车使用年限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经 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

中国机动车相关报废标准始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其中对于私家车的强制报废标准为期限 10 年,行驶 10 万公里。之后,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车辆技术水平的提升,这一限制显得过于苛刻。在 2000 年的《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中,虽然私家车仍有年限限制,但是可通过年检将标准延长为 15 年。2006 年,商务部就《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征求意见,其中首次取消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限制。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五条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

- (一) 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8 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0 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2 年;
- (二) 租赁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
- (三) 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0 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2 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

(四) 公交客运汽车使用 13；

(五) 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 10 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

(六) 专用校车使用 15 年；

(七)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 20 年；

(八)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 9 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 15 年；

(九) 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15 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30 年；

(十) 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 10 年，集装箱半挂车 20 年，其他半挂车使用 15 年；

(十一) 正三轮摩托车使用 12 年，其他摩托车使用 13 年。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上述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 6 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 10 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 11 年。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 2 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七条 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因此，附录 B 中据此补充完善了与车辆相关的使用年限。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编制组创新提出的简易统计整体估算法，针对当前占比最大的居住场所轻微火灾损失统计的工作现状，按照规范、高效、科学、易操作的工作原则，以火灾发生地（地级市）每平方米工程造价为基础参照数据，不考虑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大、中、小类的区别，以场所过火面积、建筑类型和结构类型为主要参考指标，同时最大程度考虑成新率、装修档次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对火灾现场整体财产损失进行快速估算统计。快速估算统计公式如下：

$$L_i = V_c \times A_f \times R_d \times k_1 \dots\dots\dots (1)$$

式中：

- L_i —— 损失额；
- V_c —— 每平方米工程造价；
- A_f —— 过火面积；
- R_d —— 烧损率；
- k_1 —— 起火场所调整系数。

编制组调取了 2021 年以来全国 6 个省（广东、河南、山西、湖南、四川、黑龙江）共 13 个地级市的 230 起居住场所火灾场所火调案例（经一般程序调查），进行验证比对。其中，起火场所中高层建筑 19 起，钢筋混凝土建筑 70 起，砖混结构建筑 119 起，简易搭建建筑 22 起。

编制组利用整体估算法计算公式，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重新

进行统计估算验证，同时使用调整系数与实际统计火灾损失进行比对。统计结果符合正态分布，达到预期效果，说明公式设置合理。选取的部分案例比对情况，详见表 2。

另外，编制组同时委托广州支队、上海徐汇支队、江门支队、韶关支队共 50 个消防救援大队和消防救援站，将整体估算法在火灾损失统计实战中予以应用，目前各基层单位普遍反应良好。

表 2 简易统计整体估算验证案例表

| 序号 | 火灾名称 | 地点 | 工程造价 (万/m ²) | 建筑结 构 | 过火面积 (m ²) | 实际统计 火灾损失 (万) | 起火场所 系数 | 烧损率% | 整体估算 损失价值 (万) | 偏差系数 |
|----|---|---|-----------------------------|----------|---------------------------|---------------------|------------|------|---------------------|--------|
| 1 | 云山诗意 2 栋 703 |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 东路云山 诗意 2 栋 703 | 0.3 | 高层建筑 | 10 | 7.86 | 1.8 | 100 | 5.4 | -0.312 |
| 2 | 武江区芙蓉东 路 6 号万通国 际花园 A 座 A4 幢 604 房 | 韶关市武 江区芙蓉 东路 6 号 万通国际 花园 A 座 A4 幢 604 房 | 0.2 | 高层建筑 | 8 | 1.57 | 1.8 | 50 | 1.44 | -0.082 |
| 3 | 雁峰区新家名 居 A 栋 2704 室住宅 着火 | 衡阳市雁 峰区蒸阳 南路新家 村 118 号新家名 居 A 栋 A 座 2704 室 | 0.2 | 高层建筑 | 25 | 1.505 | 1.8 | 20 | 1.8 | 0.196 |
| 4 | 南阳市 | 南阳市 | 0.18 | 高层建筑 | 10 | 0.325 | 1.8 | 5 | 0.162 | -0.501 |

| | | | | | | | | | | |
|----|--------------------------------|-------------------------------|------|-------|-----|--------|-----|-----|-------|--------|
|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新店乡恒大帝景 肖纪良住宅火灾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恒大帝景小区55号楼 | | | | | | | | |
| 5 | 芦山县芦阳街道金花小区2幢2单元104号谢群英家着火 | 芦山县芦阳街道金花小区2幢2单元104号(也叫德沁苑小区) | 0.21 | 钢筋混凝土 | 10 | 2.871 | 1.5 | 100 | 3.15 | 0.097 |
| 6 | 通江县泥溪镇李尚志房屋“2023.3.6”火灾 | 通江县泥溪镇后湾村1组 | 0.21 | 钢筋混凝土 | 20 | 3 | 1.5 | 50 | 3.15 | 0.05 |
| 7 | 大庆市萨尔图区益民小区张军家住宅 | 大庆市萨尔图区益民小区10号楼1单元202室 | 0.2 | 钢筋混凝土 | 60 | 3.9684 | 1.5 | 20 | 3.6 | -0.092 |
| 8 | 大庆市萨尔图区百湖花园董衍海家住宅 | 大庆市萨尔图区百湖花园A08号楼1单元102室 | 0.2 | 钢筋混凝土 | 20 | 0.56 | 1.5 | 5 | 0.3 | -0.464 |
| 9 |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乾华小区19号楼3单元501室“6.9”火灾 |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乾华小区19号楼3单元501室 | 0.2 | 砖混结构 | 2 | 0.4051 | 1 | 100 | 0.4 | -0.012 |
| 10 | 高平市马村镇马村村北大街3号靳国华家 | 高平市马村镇马村村北大街3号 | 0.19 | 砖混结构 | 15 | 1.6 | 1 | 50 | 1.425 | -0.109 |
| 11 | 彭任林民房着火 |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余市桥 | 0.2 | 砖混结构 | 201 | 7.5 | 1 | 20 | 8.04 | 0.072 |

| | | | | | | | | | | |
|----|-------------------------------|----------------------|------|------|------|--------|-----|-----|--------|---------|
| | | 镇雅林村 | | | | | | | | |
| 12 | 刘砚家着火 | 雁峰区蒸阳南路13号和平苑一单元602室 | 0.2 | 砖混结构 | 3 | 0.028 | 1 | 5 | 0.03 | 0.071 |
| 13 |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果园村5组24号陈俊华“2·20”火灾 |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果园村5组24号 | 0.21 | 简易搭建 | 8 | 0.8896 | 0.5 | 100 | 0.84 | -0.055 |
| 14 | 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 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 0.21 | 简易搭建 | 70.4 | 3.5 | 0.5 | 50 | 3.696 | 0.056 |
| 15 | 炉霍县新都镇上街村三组 | 炉霍县新都镇上街村三组 | 0.21 | 简易搭建 | 31 | 1 | 0.5 | 20 | 0.651 | -0.349 |
| 16 | 雍宗富住宅 | 巴中市恩阳区茶坝镇金银村6组22号 | 0.21 | 简易搭建 | 110 | 0.6 | 0.5 | 5 | 0.5775 | -0.0375 |

注 1: 建筑结构分为高层建筑、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简易搭建

注 2: 偏差系数=(整体估算价值-实际统计火灾损失)/实际统计火灾损失。偏差系数越接近 0, 表明二者偏差越小。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标。

国外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七十年代末，联合国组织创立了国际消防技术委员会火灾统计中心，成员国有美国、英国、德国、罗马尼亚等四十余个国家。该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收集与处理世界各国的灭火活动方面的信息，同时还收集与公布各成员国每年的火灾统计资料，包括火灾发生的起数，人员伤亡数目（居民、消防人员）、直接财产损失等相关信息。国际上无统一的火灾损失统计标准。

据美国消防协会（NFPA）提供的统计资料，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估价，是以替代一个被破坏的物品或建筑物恢复到火灾前的情况，即更换所需的费用为基础进行估价。日本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计算，采用的不是更换或重置的计算方法，而是采用按资产分类进行折旧的计算方法。

据 ISO TR 17755-2014，国外大多数国家还使用经济损失以外的方式采集财产损失数据。如损坏对象的计数（例如建筑物、房间、地板或车辆）、损坏面积、损坏面积的百分比或定性的范围（例如限制在物体或起火房间内）。

本标准汲取了价格认定、资产评估等部门/行业对于不同类别财产的认定或评估经验方法，规定了适用于火灾损失简易统计一般统计的几类方法。方法既科学合理又充分考虑了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的统计工作实际。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中有关“火灾损失统计”相关规定。标准中有关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计算方法，规范性引用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总队提出删掉“火灾现场处置费用”和“人员伤亡所支出的费用”。其理由是：1）统计“火灾现场处置费用”不好操作；2）由于治疗时间较长、丧葬等费用确定时间较长，“人员伤亡所支出的费用”不好统计。为此项目组深入基层调研，与基层进行多场讨论后，总结出一套操作路径。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进行深度解读，使统计人员理解了该标准统计“人员伤亡所支出的费用”的思路。另外，该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统计哪类损失由采用方自行决定。这一重大分歧得到基本解决。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该标准为 XF/T 推荐性行业标准，为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部门统计火灾损失提供方法。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需要对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宣贯。在应用中，不断积累搜集有关数据，建立必要的数据库。建议编制小程序，辅助火灾损失统计。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标准发布后，建议面向全国相关业务人员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议。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无需对外通报。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替代《火灾损失统计方法》(XF/T 185-2014)。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全文内容不涉及专利问题。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涉及火灾统计中火灾事故造成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过程。

十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标准定期完善

随着社会的发展及本标准在实际工作中的检验和使用，建议本标准使用 5 年后进行一次完善、修正和补充。

(二) 关于厘清标准责任范围及统计数据属性

标准修订工作期间，征集全国消防一线业务工作者意见及实地调研与基层开展研讨时，普遍反映较为突出问题之一是：关于火灾损失统计行为和火灾损失统计数据法律意义上的定位问题，具体体现在消防救援机构火灾损失统计数据是否具有法律仲裁理赔依据属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五十一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1 号)第三条规定“火灾事故调查的任务是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做出处理，总结火灾教训”，此条规定在明

确火灾事故调查任务的同时，也明确了统计火灾损失是为了总结火灾教训而开展的调查工作内容之一。据此，消防救援机构有开展火灾损失统计的法定职责，其目的是出于国家消防指导和决策的需要而做出的宏观统计行为，火灾损失统计资料和数据作为内部使用，不是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做出的鉴定或行政确认。

现行《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由公安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于1996年颁布实施，第三条规定，火灾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火灾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消防救援机构做出的火灾损失统计是为了掌握当地火灾事故整体情况而针对火灾事故损失进行的统计，其可以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托价格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消防救援机构对火灾损失的统计核定是根据受损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依法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以及调查核实情况做出的统计，火灾损失统计不是火灾财产的实际损失，不作为当事人进行民事赔偿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因此，对于涉及多方当事人、可能存在民事纠纷的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议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立案后委托鉴定、直接委托物价部门鉴

定（认证）等途径确定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数额。